

# 沂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源人社发〔2025〕2号

## 关于印发《2025年沂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工作要点》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人社所，局机关各科室、局属各单位：

根据《2025年淄博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要点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《2025年沂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作要点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沂源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5年4月1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# 2025 年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要点

2025 年全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总体要求是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，聚焦“3510”发展目标、“强富美优”城市愿景，聚力实现“七个提级跃升”和“八个更大突破”，以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为重点，统筹推进社会保障、人才人事、劳动关系、行风建设等工作，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沂源实践作出更大贡献。

## 一、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

（一）支持重点群体就业。深入实施“五色分类管理法”，根据重点群体就业需求迫切程度，实施等级预警、精准帮扶，兜住兜牢民生底线。深化城乡富余劳动力就业集成改革，推广“沂起富工坊”零工服务品牌经验，稳定城乡富余劳动力就业规模，提高就业质量。完善重点群体就业支持体系，做好失业人员就业帮扶工作。完成 2025 年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安置工作，管理维护好已安置岗位人员。落实就业帮扶政策，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3500 人以上。落实好劳动力调查工作，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 5.5% 左右。（局就业失业和劳动关系科、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就业指导科负责）

（二）突出创业带动就业。优化创业担保贷款电子档案系统，

积极推进创业担保贷款“无还本续贷”“齐岗贷”“创业提振贷”工作，创新推行商业贷款转创业担保贷款，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1.2 亿元以上。优化“创业一件事”服务模式，全年政策性扶持创业 1685 人以上。做好第七届淄博市创新创业大赛的筹备工作，推荐优秀创业项目参加各级赛事。举办创业培训、指导等服务活动 8 期，建成创业导师工作室 2 处。（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创业指导科负责）

（三）强化就业公共服务。推动招聘就业服务项目向社区、村居、商圈等更多载体延伸，打通人社服务“最后一公里”。全年持续举办“春风行动”“民营企业招聘周”、百日千万招聘专项行动等公共就业专项招聘活动 100 场以上。推行项目化职业技能培训模式，构建“岗位需要+技能培训+技能评价+就业服务”四位一体的项目化培训体系，进一步扩大在职职工培训规模，2025 年力争完成年度职业技能培训 1500 人次以上。（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人才服务科、职业培训科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四）推进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。面向劳务派遣单位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法律法规政策培训，提高从业人员依法依规开展业务的法律意识。组织参加省市人力资源大会、人力资源从业人员职业技能竞赛等，提升人力资源服务水平和影响力。实施人力资源服务业促就业行动，鼓励支持优质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企业和求职者提供差异化、精细化服务。（局就业失业和劳动关系科负责）

## 二、提升社会保障公共服务水平

（五）持续深化制度改革。稳妥推进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、病残津贴等重大改革政策，严格执行上级出台的配套政策及实施细则，做好相关政策的培训、宣传及解读工作，积极回应群众关注度高和群体性反映的问题，及时做好对上请求和政策解释。扎实做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改革过渡期后待遇平衡衔接工作，严格按照省市核算办法开展机关事业单位人员退休待遇核算。探索建立适合我县实际的补充工伤保险制度，加大宣传力度，特别是对对于重点工程项目进行针对性宣传，扩大工伤保险覆盖范围。（局工资福利和养老保险科，社保中心工伤失业科、退管科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六）深入开展扩面提标。制定参保扩面工作实施方案，加强税务、工信等多部门数据信息比对，聚焦农民工、灵活就业人员和新就业形态从业人员等重点群体，聚焦正常纳税企业但未参保、规模以上未参保及通过劳动关系仲裁企业等重点企业，实行“点对点”宣传和上门服务，2月底前完成10个社区和劳务市场的宣传工作任务。推动居民养老保险应参尽参、应保尽保。推进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建设，积极推动个人养老金工作，2025年争取建立企业年金用人单位新增2家。（局工资福利和养老保险科、社保中心企业养老科、稽核科按职责分工负责，各单位、科室配合）

（七）抓好社保基金监管。扎实推进社保基金管理巩固提升行动，进一步健全政策、经办、信息、监督“四位一体”基金风险防控体系，明确监管职责。深化社保基金内控管理，常态化开展

数据稽核检查和非现场监督，严厉打击骗取社保基金等违法违规行为。持续抓好基金风险警示教育，维护基金安全。（社保中心基金科、稽核科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八）提升社保经办服务质效。拓宽数字化服务渠道，推进“社银一体化”，推动“社保数字员工”全方位应用，实现更多社保经办服务事项“网上办”“掌上办”“自助办”。优化工作流程，提高工作质效，实现政务服务运行标准化、服务供给规范化、企业和群众办事便利化。（社保中心负责）

### 三、扎实推进人才人事工作

（九）广泛引进高层次人才。完善“一人一档”“分级服务”管理模式，针对重点服务对象建立我县领军人才培养库，为推荐国务院、省政府特殊津贴专家、泰山产业领军人才、“智享领航计划”“淄博市英才计划”等做好人才储备，力争在入选数量上实现突破。发挥博士后科研工作站（基地）平台优势，加大博士后科研人员引育力度。实施高层次人才服务集成化改革，持续优化绿色通道服务事项，做实做优“感动服务”。（局人才职建科、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人才服务科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十）大力引育青年人才。深入实施“五年二十万大学生来淄创新创业计划”，设计“高校人才直通车”精品线路，举办“沂源学子看家乡”“大学生就业体验日”等活动，将“走出去”与“请进来”相结合，年内新引进专科以上高校毕业生 2600 人以上，进一步提升青年人才发展“微生态”建设质效。（局人才职建科、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人才服务科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(十一) 深入推进“技能兴淄”。聚力实施“技能强企”行动，激活企业技能人才培养主体作用，完善企业自主评价、社评组织评价、院校学生评价、竞赛选手取证等多元评价体系，年度新增高技能人才 1000 人以上。根据上级部署，全力做好第三届国赛、第二届省赛、全市第二届职业技能大赛备赛参赛工作。(局人才职建科、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培训科按职责分工负责)

(十二) 做好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服务。认真开展事业单位招聘工作，严格招聘程序，严肃招聘纪律，计划年内新招录事业单位人员 150 人以上。强化事业单位岗位管理，严格岗位设置，加强日常监督。全面实施“双随机”评估检查，规范完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制度。(局事业专技科负责)

(十三) 加强专业技术人才建设。完善职称评审监管机制，开展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，优化职称申报评审服务壮大企业工程师队伍，力争年内有效申报工程师以上职称人员 600 人以上。持续深化公立医院薪酬制度改革，保障义务教育教师工资待遇，加强事业单位绩效工资监督管理，规范收入分配秩序。打造“新型职业农民样板厅+基地”服务模式，力争年内新取得新型职业农民职称 30 人以上。(局事业专技科、工资养老科按职责分工负责)

#### 四、提高劳动关系治理效能

(十四)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。推进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跨部门综合监管工作，更新企业数据库，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。开展和谐劳动关系评价和谐企业复核工作，加大

和谐企业培育力度，年内培育市级劳动关系和谐企业不少于5家。做好电子劳动合同平台推广使用，拓展数据应用场景。开展企业薪酬调查，为企业和劳动者提供职业工资价位查询服务。（局就业失业和劳动关系科负责）

（十五）实施劳动维权机制改革。建立劳动仲裁和劳动监察协调联动工作机制及协同办案模式，合力化解劳动纠纷。落实首问首接负责制，实行信息共享，实现事实互认，开展联合会商，强化联合调解。建立联合行动机制，强化联合应急处置，重点加强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处理，助力农民工快速维权。打造仲裁员和监察员双向培训机制，打破业务壁垒，降低劳动维权时长和成本，提高办案质效。组建仲裁监察联合志愿服务团队，变被动受案为主动服务，帮助用人单位梳理用工管理中存在的问题，建立用工管理风险“新防线”。（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、劳动监察科按职责分工负责）

（十六）健全完善劳动人事争议多元化解一体化机制。深化基层调解“以案定补”改革，深入开展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建设提升行动，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纠纷一站式多元联合调解，推进劳动人事争议“互联网+调解”“总对总”在线诉调对接工作。继续推行要素式办案，进一步落实“三期”女职工、农民工权益保护速裁机制，提升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质效。强化裁审衔接，全面应用“裁审齐鲁通”平台，提升裁审一致率。凝聚人社、工会、法院、司法、住建等部门合力，健全完善劳动争议“预商调裁诉”一体化机制，充分发挥“一站式”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中心场所和平

台机制作用，加强部门间协同配合，积极开展业务联动，以相互协商、共同化解等方式妥善处置疑难案件，防止矛盾激化。（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负责，劳动监察科配合）

（十七）建立完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源头治理机制。贯彻落实县委、县政府办公室《关于进一步做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管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严格执行农民工工资支付全覆盖监管制度，联合有关行业主管部门、镇（街道）成立专项督查组，对在建工程项目进行实地检查，督促问题整改到位。畅通投诉举报渠道，健全“一码受理”双向联动机制，优化劳动保障监察执法，定期印发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专报，推动各类线索快调、快处，强化信息化监管，用足用好各类平台功能，预警及时处置。加强行政司法衔接、仲裁监察联动，加大重大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和失信联合惩戒工作力度，开展企业劳动保障守法诚信等级评价，持续深化治理欠薪工作，守牢不因欠薪问题引发重大群体性、极端性事件的底线。（劳动监察科负责，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配合）

## 五、提升人社服务质效

（十八）全面提升党建工作质量。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，严格执行党组织任期规定，指导各党支部有序完成换届选举工作。持续督促各党支部高质量开展“三会一课”“主题党日”等党内组织生活，切实提高组织生活的规范化、制度化水平。压实意识形态责任制，加强舆情监测，有效化解舆情风险。推动机关党建品牌和支部特色品牌深度塑造，加强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，围绕中心、服务大局，将党建工作贯穿到各项业务工作的全过程，确保

党建引领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。（局办公室牵头，各科室、各单位配合）

（十九）提升政务服务和行风建设水平。优化升级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，推动更多“一件事”落地。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落实上级随机抽查工作任务，健全人社系统监管工作机制，提升监管效能。抓好人社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创新提升，推进“揭榜挂帅”活动，不断优化营商环境。深入开展人社干部“走流程”，开展常态化练兵比武活动，加强对全县人社系统窗口行风监督检查，开展线上线下帮办代办服务，促进人社服务提质增效。（局办公室、社保中心牵头，各科室、各单位配合）

（二十）提升信息化服务水平。落实网络和数据安全责任制，强化网络数据安全保障。持续深化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“一卡通”，高质量推进以社会保障卡发放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，推进“一卡通”向更多民生领域拓展应用，为群众提供泛在可及的社保卡服务。（社保中心牵头，各科室、各单位配合）

（二十一）加大政务公开力度。采取媒体解读、新闻发布等形式创新政策解读模式，强化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，不断拓展人社政策和重点工作知晓度，提升政务公开工作质效。（局办公室牵头负责，各科室、各单位配合）

（二十二）加强“法治人社”建设。按要求开展法治人社示范创建活动，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。修改完善《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规范》，依法稳妥处理被复议案件和行政应诉案件，加强与法院、行政复议机构“多元联动”，力争诉源治理。强化人

社领域行政执法监督，开展执法案卷评查评比活动，以评查促规范、以评查促整改，有效提升人社领域执法水平。将学法与常态化练兵比武相结合，营造学法氛围，提升人社干部法治素养、法治能力和法治水平。（局法规工伤科牵头，各科室、各单位配合）

（二十三）扎实做好信访维稳工作。紧盯重点领域、重点群体和群众反映集中的问题，提高工单在转办、对接投诉人及相关单位等环节的流转速度，提高办件效率。加强与政法委、信访局、12345 热线的联系沟通，全面反映诉求，及时化解矛盾，提高办件质效。实行局领导挂包重点信访案件制度，落实信访案件工作专班负责制，层层压实信访工作责任，依法依规妥善处理群众诉求，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。（局信访室牵头，各科室、各单位配合）

（二十四）擦亮“人社”宣传品牌。及时梳理人社工作中的创新举措、显著成效，形成高质量宣传素材，向各级主流媒体积极投稿。注重挖掘优秀经验做法，形成具有推广价值的改革创新案例，全方位提升人社部门的社会形象和影响力。构建全方位宣传体系，开通人社视频号，定期发布政策解读文章、动画、视频等多元形式内容，加强政策解读，不断提升宣传效果。（局办公室牵头，各科室、各单位配合）

## 六、加强干部队伍建设

（二十五）扛牢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。坚定不移地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，严格落实“第一议题”制度，丰富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形式和内容，深化理论武装，持续强化党员干部的政治担

当和政治自觉。完善党内监督体系，落实廉政谈话、述责述廉、请示报备等要求。针对重点领域、重点岗位和重点人员，开展廉政风险点排查，制定针对性防控措施，定期组织警示教育活动，推动党纪学习教育常态化。（局办公室牵头，各科室、各单位配合）

（二十六）锻造人社铁军队伍。实施人社干部职工素质能力提升工程，聚焦政治能力、业务能力和服务能力全方位提升，制定系统性培养方案，推动党员干部、专业技术人员、青年干部三支队伍协同发展。常态化开展业务培训、“练兵比武”、科长与人社所长打擂比拼、我为群众办实事等活动，开展“六大行动”，建立积分量化管理机制，激发干部职工自我提升的内生动力，打造一支政治坚定、业务精通、服务优质的人社干部铁军。（局办公室牵头，各科室、各单位配合）

（二十七）深化机关精神文明创建。评树“人社最美家庭”，开展各类道德讲堂，以家庭美德涵养职业道德，以榜样力量带动道德素养。壮大“温暖人社”志愿服务队伍，深入社区、企业、学校、农村开展志愿服务活动。精心策划“我们的节日”系列活动，增强机关内部凝聚力和文化氛围。建设节约型机关，倡导文明生活方式，宣传先进典型事迹，在全机关营造浓厚的文明创建氛围。（局办公室牵头，各科室、各单位配合）